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會錄得虧損。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因應中美貿易衝突將構成經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預期有關情況將對我們向美國出口之業務增長低於預算。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8,112,00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穩健，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不會造成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如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等財務資料為準。在刊發本集團業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